

持续进修基金

持续进修基金（基金）为有志进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续教育和培训资助。

为进一步鼓励香港市民自我增值，政府由2022年8月1日起提高基金资助上限至每人25,000元，并撤销年龄上限。

资助金额

(适用于2022年8月1日起开课的基金课程)

- (1) 基金资助上限由20,000元增加至25,000元；及
- (2) 首10,000元资助的学员共付比率为课程费用的20%，而余下15,000元资助的学员共付比率为课程费用的40%。

基金网页设有「[资助计算器](#)」，方便申请人预计可获的资助金额及须自行承担的课程费用。

申请资格

- (1) 属香港居民并拥有香港居留权、或香港入境权、或有权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条件限制、或持单程证从中国大陆来港定居的人士；
- (2) 在基金课程开课时必须年满18岁；
- (3) 已成功修毕基金课程，并已支付全部学费^注；及
- (4) 从未就同一项课程、学习单元或学分获其他公帑或在其他公帑资助计划下获得任何资助。



注：除获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豁免外，所有提供基金课程的院校 / 办学机构必须以按月等额形式收取基金课程的学费。

申请程序

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填妥基金申请表(SFO 313)，连同所需文件，于成功修毕基金课程后的**一年内**递交至基金办事处。

纸本申请

纸本申请表可于基金办事处或各区民政咨询中心索取，或从基金网页下载(<https://www.wfsfaa.gov.hk/cef>)。

填妥的申请表须连同所需文件邮寄或亲身递交至基金办事处。申请人亦可把申请文件放入设于长沙湾政府合署11楼的收集箱内。

电子申请

申请人可透过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网上平台填写及递交电子申请表及上载所需文件。

登入<https://eform.cefs.gov.hk/form/sfo017/sc/>或扫描下方的二维码以递交电子申请表



基金电子申请

联络我们

办事处地址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388号
中染大厦25楼07-11室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五

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时及下午二时至五时四十五分（公众假期除外）

**24小时
热线电话** 3142 2277
(由1823职员接听)

电邮 cef_sfo@wfsfaa.gov.hk

网址 <https://wfsfaa.gov.hk/cef>

*2022年8月1日前开课的基金课程会按当时适用的规定处理。



(2022年8月)